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
升级改造扩建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541STC45456

采 购 人：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45456
- 2.项目名称：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改造扩建工程（施工）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504.9557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04.95578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南站地区 北枢纽出租车 调度站升级改 造扩建工程 (施工)	504.955784	1 项工程	本项目位于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本工程的施工部分主要包括五项。一是利用北广场地下公交枢纽的 C、D 通道，更新为出租车调度站候车区、出租车道，并为 B、C、D 三条通道的候车室装配移动卫生间。二是现状 E 通道用房装修为城管执法站等。三是对 A、B、C、D、E 五条通道的地面铺地坪漆，在顶部刷防水涂料；对 C、D、E 通道的墙面和柱子粉刷。四是对北枢纽东侧的停车位重新施划，建“的士小栈”，包括施划停车位、安装花箱和景观标识牌等。五是在北枢纽负一层换乘厅的 C、D 通道电动扶梯口附近，用护栏进行渠化围挡；设置 2 块引导标识牌，另需对场地内现有的公交站牌等进行拆除。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提供）。

（2）拟派主要负责人要求：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提供该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函；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

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联系方式：010-67222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爽、柏旭、李炳勋、刘思琪、高宇健、陈俊
电 话：010-62686526（项目问询）、liangshuang@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3.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改造扩建工程（施工）</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 <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改造扩建工程（施工）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改造扩建工程（施工）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6 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 磋商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 注册成功后, 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 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 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 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磋商保证金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 特别说明: 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 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 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磋商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 响应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 (1) 上述磋商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 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 其他项目、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1.7.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 请退还磋商保证金”, 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 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劳务分包、材料设备分包</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以分包内容涉及金额和比例为</u> <u>准</u> ；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2 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增补条款 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增补条款 2	其他要求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建设地点：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为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
- 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本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3 磋商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

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6.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6.2.2-6.2.6 项规定修正。
-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7.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7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6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本项目中，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署页等）等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人员数量充足，相关经验丰富，得 6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基本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不全，或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的人员名单的，得 0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	6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措施有力性和保

	措施		障程度欠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6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施工组织设计--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得 5 分；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但通用简单、可操作性欠佳，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得 3 分； 管理措施考虑不周，存在明显欠缺，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管理措施存在严重问题得 0 分。
8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控制及管理措施	5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得 5 分；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但通用简单、可操作性欠佳，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得 3 分； 管理措施考虑不周，存在明显欠缺，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管理措施存在严重问题得 0 分。
9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改造扩建工程（施工）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改造扩建工程

（2）建设单位（招标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3）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4）建设地点：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的施工部分主要包括五项。一是利用北广场地下公交枢纽的 C、D 通道，更新为出租车调度站候车区、出租车道，并为 B、C、D 三条通道的候车室装配移动卫生间。二是现状 E 通道用房装修为城管执法站等。三是对 A、B、C、D、E 五条通道的地面铺地坪漆，在顶部刷防水涂料；对 C、D、E 通道的墙面和柱子粉刷。四是对北枢纽东侧的停车位重新施划，建“的士小栈”，包括施划停车位、安装花箱和景观标识牌等。五是在北枢纽负一层换乘厅的 C、D 通道电动扶梯口附近，用护栏进行渠化围挡；设置 2 块引导标识牌，另需对场地内现有的公交站牌等进行拆除。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3.售后服务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特殊设备或材料的缺陷责任期遵从有关国家或行业规定。

保修期：施工质量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其余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进度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

（如有）在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报/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报/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4 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 其他要求

4.1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4.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6.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明确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概况、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控制及管理措施等。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三）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四）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五）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要求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解决对策及风险预

案，要求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

（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控制、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科学合理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控制、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7. 施工及竣工后续服务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施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等文件要求，选用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规范施工工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8. 图纸：另册提供。

9.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扩建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_____

2025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显超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扩建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扩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南站北枢纽

工程内容: 具体见“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部分主要包括五项。一是利用北广场地下公交枢纽的 C、D 通道,更新为出租车调度站候车区、出租车道,并为 B、C、D 三条通道的候车室装配移动卫生间。二是现状 E 通道用房装修为城管执法站等。三是对 A、B、C、D、E 五条通道的地面铺地坪漆,在顶部刷防水涂料;对 C、D、E 通道的墙面和柱子粉刷。四是对北枢纽东侧的停车位重新施划,建“的士小栈”,包括施划停车位、安装花箱和景观标识牌等。五是在北枢纽负一层换乘厅的 C、D 通道电动扶梯口附近,用护栏进行渠化围挡;设置 2 块引导标识牌,另需对场地内现有的公交站牌等进行拆除。详细承包范围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含税）（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1.1.3.12 临时占地: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等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A: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1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如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丰台区北京南站路 2 号院 1 号楼供销弘泰大厦（十一层 1111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历天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历天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最终价格的审定等，应当通过发包人的批准后行使。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每周五提交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实报文字说明报告。

2) 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只要涉及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需及时转发给相应的指定供应商，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

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承包人选用品样式、颜色等均由发包人及设计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6)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其负责实施的工程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对非承包人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承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划不负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调整。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任何未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组织机构和人员：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土方（含渣土）消纳、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工程移交前，将其施工和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保证工程完、场地清。

9)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

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0)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指令，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获得任何追加款项。若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仍不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对进度的要求，发包人将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原因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在此承诺，其在合同文件签署时已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工地情况，并确认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与上述情况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其忽视或误解了任何与工地有关的情况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要求。

14)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本合同仅建立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解决与雇佣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或纠纷。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

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b)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c)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d) 特殊工种：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e) 承包人在本合同下雇佣的所有人员应当无犯罪前科和行政拘留的情况。

15)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审核，并进行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等相关问题，因深化设计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施工现场内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

17)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保责任，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对施工现场承担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因施工导致安全事故及意外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8) 如遇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视察指导工作，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障工作。因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对现场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进行处罚的，发包人按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额标准对承包人加倍处罚，处罚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监理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

人书面认可)。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5 天/周, 不足天数按 1000 元/天处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批准, 连续 5 天不在现场的每天处罚 6000 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考勤为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 发包人随时抽查检查。

20) 因承包人不按规范施工导致扬尘超标、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原因导致行政环保部门处罚并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赔偿。

21)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好工地周边街道、路政、城管、治安等部门的关系,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无偿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并配备足够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以及网络系统等。

2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 并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提交的施工上岗证书相符,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如果因特殊原因需变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则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资历和资格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资格, 否则视为违约;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处以承包人 2 万元/次罚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 处以承包人 1 万元/次罚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处以承包人 0.5 万元/人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如非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丢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承包人自行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

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的相关规定。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的相关规定。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主要包括施工部署、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施工 7 天前。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确实造成了人员窝工、机械停工等费用补偿按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①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工程量增加的。②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施工场地、进场通道、

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等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③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⑥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工期延误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得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 48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应在完成工程查验工作 48 小时之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48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1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4) 最终报送审计的送审金额不得超出合同签订价格 10%。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其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完成 7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0%，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采购人审批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发票。

如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资金审批等因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确认付款时间。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三套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此外, 工程竣工验收前, 甲方出资委派专业环保检查机构对工程进行空气环保检测, 检测合格予以验收, 不合格由乙方整改, 整改后由甲方委派的专业环保检查机构进行重新检测, 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予以验收。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的其他约定：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政治事件、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

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扩建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是在 C、D 通道站台上更新的候车室,为 B、C、D 三条通道候车室装配的移动卫生间。二是 E 通道北侧装修改造后建筑面积为 288.67 平方米的 11 间房屋(具体房间间数以装修改造后的实际情况为准),建筑面积为 43.4 平方米的卫生间,安装的中央空调系统。三是 A、B、C、D、E 五条通道地面的地坪漆,顶部的防水,C、D、E 三条通道粉刷后的墙面和柱子。四是北枢纽东侧更新的“的士小栈”,包括施划的停车位、安装的花箱和景观标识牌等。五是北枢纽负一层换乘厅 C、D 通道电动扶梯口附近的渠化围挡护栏,新设置的引导标识牌等。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 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地址：_____

102 号天莲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电话：010-63310989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u>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u>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u>1100 1028 3000 5301 2710</u>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号天莲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 1028 3000 5301 2710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和 management 职责以及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扩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南站北枢纽

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员姓名: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资质（等级）：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乙方应将建筑施工资质材料、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_____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对违章违规行为有权制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罚。
- 2、对乙方指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施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必须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未签订安全协议书前不得允许乙方进场施工。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人依法就本协议工程安全生产向甲方主要负责人负责；
- 2、乙方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及安全保障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治安、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且可靠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严格执行使用规定；

8、根据施工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时（或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现场施工人员全部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的情况，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依法进行处罚；

12、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4、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事项的统计数据；

15、乙方在施工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安全事故处理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对事故隐瞒不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违背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向甲方交纳安全保证金，缴纳额为承包合同总额的 0%，并在进场前交到甲方单位，竣工后安全保证金返还；

18、如乙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工程合同。

第六条：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并终止。

3、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环境保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北京南站地区北枢纽出租车调度站升级扩建改造工程

施工地点：北京南站北枢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各方应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责任

(一)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向乙方传达甲方及有关单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保注意事项。

(二)甲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如发现存有环保隐患和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三)配合政府环保部门等对环保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前，必须与甲方签订施工现场环保协议，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环保协议的内容，否则，乙方无资格进入工地。

(二)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前，要对每名施工人员进行环保规章制度的教育。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甲方及有关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后，要落实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环保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分清责任和义务。环保管理人员要对环保设施的实施和环保工作情况进行适时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环保达标。

(五)在**施工**中，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

(1) 严禁露天喷砂除锈和喷漆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需进行作业的，乙方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及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

(3)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洒。并将施工垃圾、渣土直接清运到指定的施工垃圾站内，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4) 施工现场的料堆、土堆，要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5) 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6) 拆除旧有建筑时，应随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渣土要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三日内清运完毕。

(7)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尾气必须达标排放，转载货物不流洒，散装物料要苫盖，车辆运输过程中不能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2. 施工现场废弃物控制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立专门的废弃物临时贮存场地，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物必须单独贮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识。

3. 施工现场水污染控制

(1)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水须向甲方指定的地点排放，不准随意以漫流等方式排放，严禁向市政、厂区排放管网及雨水管道倾倒，更不得污染饮用水源。乙方不遵守规定擅自排放导致水污染的，其所受经济、行政处罚责任自负，甲方因此可解除双方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 施工现场存放油料处，必须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和使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3) 施工现场设置的食堂，乙方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加强管理，设定专人负责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4) 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化粪池。

4. 施工现场噪音污染控制

施工现场设噪音监控点，施工噪音一旦超标应及时发现并加以控制。使噪音控制达标，昼间施工低于 75 分贝，夜间施工低于 55 分贝(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规定)。根据环保噪音标准日夜要求的不同，具体安排施工分项的施工时间，且所有车辆进入现场后禁止鸣笛以减少噪音。

5. 重污染天气施工管理

遇到重污染天气，在红色预警的情况下，乙方应：

- (1)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 (3)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在政府发布的其他预警条件下或甲方及有关单位的通知下，乙方应按相应的规定和要求，遵照执行。

三、责任承担

(一) 甲乙双方如有未尽到上述环保责任，导致任何损失的，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二) 因乙方原因出现环保事故，导致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施损坏，政府处罚，停产停业，第三人索赔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一) 此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此责任书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本市有关法规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责任内容。

(三) 本责任书作为双方《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此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

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温馨提示：如本项目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请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同时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建设地点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2.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12-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 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 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同证书					
主要工作业绩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12-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承诺函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3-3 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应在本部分提供技术方案，如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含增值 税总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总价（元）	备注

注：1.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处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对应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